

劳务服务协议

内蒙古广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协议

甲方：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800690095026B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陕路9公里

法定代表人：王星

单位指定经办或联系人：王永利

电话：13947818003

乙方：内蒙古广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0N833N7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道西C1C2
(浩鹏新天地) 4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1510478611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形式

1. 身体健康，经乙方所在地市级医院体检合格；无色盲（色弱），视力（含矫正视力）1.0以上；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2.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 服务形式：甲方根据不同季节、时期及不同工种的需

求，向乙方提出用工计划，乙方及时按要求派出劳务人员。

4. 服务内容：农事操作工、田间维修工、农科技术工等劳务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招三签一合作模式：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三年期劳务服务合作单位，整体合作框架有效期为叁年，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9~~年~~2~~月~~15~~日止。框架期内实行一年一签的执行方式，第二年、第三年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合同。本合同为第~~壹~~年度劳务服务执行合同，本年度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

2、年度考核与续签规则

(1) 考核启动时间：每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方牵头对乙方当年度整体履约情况开展正式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考核核心内容：考核围绕以下维度逐项评分，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8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① 人员履约类：劳务人员到岗率、岗位匹配度、人员稳定性、出勤合规率；

② 服务质量类：农事作业完成量、田间工作质量达标率、维修/技术服务响应时效、操作规范符合度；

③ 合规管理类：劳务费用按时足额发放情况、保险投保合规性、人员资质有效性、保密制度执行情况；

④ 安全风险类：年度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劳务纠纷发生率及处置结果、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考核结果与续签安排：

① 考核合格的，双方结合下一年度用工需求、岗位配置、当地人工成本及社保政策变动，重新核定服务费用标准与年度合同总金额。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总价，对比第一年中标价，涨幅不超过 10%，则正常续签；若上浮>10%，则需重新进行劳务招标。

②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后续年度签约资格，三年合作框架自当年度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就框架终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当年度服务收尾、人员交接等全部工作。

本年度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解除前已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3633500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圆整）。

甲乙双方明确，本次项目招标公示金额，原合同载明的合同金额仅为预计、概算支付金额，仅作为项目预算及招标参考使用，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的最终结算、实际付款金额，完全以甲方单位实际用工人数、实际用工时长、实际发生的劳务工作量为唯一结算依据。

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留存的实际考勤记录、用工台账、工作验收单、现场签证单核对实际劳务工作量，以及税后劳务费用等进行确认，并提交确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1份），确认单中同时计入甲方应付乙方13%的管理费用（含税费、服务费）。乙方根据确认单出具正式发票，由甲方计财科完成支付。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用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务费的发放，并将银行流水及时反馈有关科室。如因劳务人员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到劳务费用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其间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正确的劳务人员银行信息，导致未及时发放劳务费用所造成的纠纷，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广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0N833N72

银行账号：150501676651000002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西街支行

劳务费用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150501676651000002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西街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派出服务人员作业规范、人员素质、

质量管理等操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2.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劳务人员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注意事项，以确保乙方派出服务人员操作技能达到上岗要求。

3. 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等。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其派出的不合格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用工。

5.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流程及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日常业务检查及审计人员的检查工作，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4. 乙方应保持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并提前做好相应的人员储备，乙方需更换工作人员时，需向甲方报备。乙方在甲方一次性调配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但甲方要求及同意的或乙方服务人员处于试用期、产假期间、法定带薪假期、法定医疗期等情形除外。

5.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安全事故甲方应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购买商业保险，超出

保险基金赔偿外的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6.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服务人员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按甲方指定要求购买相应的保险，如因此造成上级检查或项目执行受阻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将打款信息及时发送至劳务人员手机（如因银行或劳务人员个人银行卡开通业务情况无法接收到信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备注具体用工部门，以便劳务人员及时了解工资状态，以免与用工部门产生纠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人员劳务费，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3、如甲方未能积极提供与实际用工相符的人员清单所导致的人员脱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王新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日期：2026年7月16日



-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 3、双方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双方加盖公章的《劳务派遣人员信息确认表》
- 5、《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 6、《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 7、《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